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14 年起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，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